

中外最新國際條約大全

卷 上

0007907

中外最新國際條約大全

丹徒延郭謨編輯

凡例

- 一 是編彙輯中外國際條約始自光緒辛丑訖於民國癸丑凡普通商約及特定專約一一刊入以資外交及政治家之研究
- 一 辛丑以前中外條約書籍有約章類編約章分類輯要等書足供研究惟辛丑以後之條約尙苦無善本故是編始於辛丑
- 一 中外修改條約載在辛丑條約以內其後清廷曾派專使在滬上與各國陸續修定於是辛丑以前之條約多已失其效力是本書於中外條約雖非全豹而有效之約殆已悉數收羅矣

一從前條約書籍多有分門別類以便調查者然究嫌割裂致讀者不得窺條約之全豹是編於條約皆載錄全文不加刪節庶幾讀者可以參酌其得失以資考鏡豈僅便於調查已哉

一中外自立約以來無役不喪失權利固人謀之不臧亦時勢所逼迫凡研究條約者自當於立約時之情形一體研究庶不致侈談學理而昧於事情是編於各重要條約皆將其締結時之報告或奏牘一併刊入俾讀者於立約時困難之情形及外人外交之手腕洞若觀火誠研究條約最善之方法也

一條約中常有未盡之事宜彼此以照會聲明者此等照會其效力實與條約無異是編於各條約後之附件照會等悉數刊入以備

## 外交家之參考

一是編所載之條約奏牘照會章程等皆外交部所已經宣布之件  
凡秘密公文及私家著述概不列入以嚴體例

一是編以條約爲正文所有奏牘報告章程照會等列於條約之後  
概低一格以清眉目

一是編各條約奏牘等皆自外交部抄來復經編者詳細校對絕無  
訛誤至於選擇之精體例之嚴尤爲是編之特色

凡

例

四

中外最新國際條約大全上卷

目次

辛丑北京和約

收回天津條款

中俄新約

中英修改通商條約

附報告修改中英商約奏牘及中英商約附件

中英修改內港行輪條款

修改海關稅則善後條款

中美修改通商條約

附報告修改中美商約奏牘及中美商約附件

中日修改通商條約

附報告修改中日商約奏牘及中日商約附件

中葡修改通商條約

附報告修改中葡商約奏牘及中葡商約附件

# 最新國際條約大全卷一

光緒之部

辛丑北京和約 凡十二款立於光緒二十七年

大德國欽差駐札中國使宜行事大臣穆馱 大奧國欽差駐札中國使宜行事全權大臣齊幹 大

比國欽差駐札中國使宜行事全權大臣姚士登 大日國欽差駐札中國全權大臣葛絡幹 大美

國欽差特辦議和事宜全權大臣柔克義 大法國欽差全權大臣駐札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便

宜行事鮑渥 大英國欽差使宜行事全權大臣薩爾瓦格 大日本欽差全權大臣小材壽太郎

大和國欽差駐札中國使宜行事全權大臣克羅伯 大俄國欽命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爾思 大

清國欽差全權大臣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使宜行事太

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鴻章今日會同聲明核定 大清國

按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一月廿二日 文開各款當經 大清國大皇帝於西曆是年十二月初六日降

旨全行照允足適諸國之意妥辦

光緒之部





第一款

一 大德國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事前於西曆本年六月初九日奉諭旨派醇親王載灃為頭等專使大臣赴大德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暨國家惋惜之意醇親王遵旨於西曆本年

七月十二日自北京起程  
五月廿七日

二 大清國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該所豎立銘志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歷叙大清國大皇帝惋惜凶事之旨書以辣丁德漢各文前於西曆本年七月初二日經大清國欽差大臣文致大德國欽差全權大臣現於遇害處所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已於西曆本年五月初十日興工

第二款

一 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西曆本年二月十三日本年正月初三一日先後降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均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皇上以為應加恩貸其一死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尚書趙舒翹均定為賜令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尚書啟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為即行正法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

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死追奪原官卽行革職又兵部尙書徐用儀戶部尙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聯元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被害至西曆本年二月十三日奉 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莊親王載勛已於西曆本年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於初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初二日啟秀徐承煜已於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曆本年二月十三日 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西曆本年四月廿九日六月初三日八月十九日先後降 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二 上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

第三款

因 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 大清國大皇帝從優榮之典已於西曆本年六月十八日降 旨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大臣赴 大日本國大皇帝前代表 大清國大皇帝及國家惋惜之意

第四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污瀆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滌垢雪侮之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建並中國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塋開列清單附後

北京附近諸國被污瀆及挖掘各墳塋清單計開英國墳塋一所法國墳塋五所 俄國墳塋一所

共七所

第五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暨專為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已於四

八月初四日降 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為有仍應續禁之處亦可降 旨將二年之限續

展

第六款

大清國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債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係西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初一日條款  
中 光緒廿六年十二月初一日條款

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賠償總數

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欸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海關銀與各國金價比較表

海關銀一兩

德國三馬克零五五 美國一圓零七四二 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 法國三佛郎克五

和國一弗樂零七九六 日本國一圓四零七 英國三先零 俄國一魯布四一二 俄國魯

平算即十七多  
理亞四二四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二年正月一日起四十年年終止還本各欸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三年正月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一年七月一日起算惟大清國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個月至一千九百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二年正月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欸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個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二年

光緒之部

五

七月一日付給

乙此欠款一切事件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中國官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

丙由中國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駐京諸國領銜欽差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各由中國特派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

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

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

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

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即速改爲案件抽稅幾何改辦一層如後作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征收

二北河黃浦兩水均應改善中國國家極應撥款相助

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兩個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 第七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民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線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東面之線係崇文門大街圖上拾壹拾貳等字北面圖上係伍陸柒捌玖拾等字之線西面圖上係壹貳叁肆伍等字之線南面圖上係拾貳等字之線此線循城牆南址隨城梁而畫按照西曆一千九百一光年正月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中國國

光緒之部

七

家應允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碍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曆一千九百一十年正月廿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  
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防之處係黃郵郎坊楊郵天津軍糧城塘  
沽蘆臺山灤州昌黎秦王島山海關

第十款

大清國國家允將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上諭頒行布告

一西曆本年二月初一日 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  
中曆上年臘月十三日

二西曆本年八月初九日 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  
中曆本年七月初六日

三西曆本年八月初九日 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  
中曆本年七月初六日

西曆本年二月初一日 上諭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  
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叙用  
亦不得開脫別給獎叙

### 第十一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  
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均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  
節如左

一改善北河水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盡由諸國派員興修一俟治理天  
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  
以養其工

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營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及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  
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營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



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并權責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

第十二款

西曆本年七月初九日降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

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

且變通諸國欽差大臣覲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節略

內述明

覲見禮節節略

一各國使臣及各國專派之欽差大臣覲見 大清國大皇帝當在 乾清宮正殿

二各國使臣覲見時乘坐大轎至 景運門外換坐椅轎至 乾清門階前降輿步行入乾清宮在

大皇帝御前覲見退出之時照前例各歸使館

三諸國或一國使臣呈遞國書中國應派親王所乘之轎外加黃襟至使館迎接其送歸時亦照此例

又往返之時均派侍衛沿途護衛

四諸國使臣齋奉國書入宮必由各中門行走惟退出時應走各門仍遵使臣平常親見之例

五諸國使臣齋奉國書呈遞之時 大清國大皇帝必親手接收

六 大清國大皇帝賜宴各國使臣必在宮內 大皇帝必躬親入座

七一切儀節及中外各等交接均照兩國平等儀節總以兩不損傷國威為主

茲特爲議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爲憑 大清國國家既

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初二日光緒廿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適諸國之意妥辦則中國願將一千

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奉各本國政府之命代爲

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西曆本年九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

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曆本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

今將以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諸中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在北京定立

中俄新約 光緒二十八年立

大清國大皇帝與 大俄國大皇帝願將於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在中國生出之變亂所傷鄰交復行敦固茲爲商議在東三省各事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 大俄國大皇帝特派駐華全權大臣正參政大臣雷薩爾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 諭旨查核均屬妥協會同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俄國大皇帝願彰明與 大清國大皇帝和睦及交誼之新證據而不願由東三省與俄國交界各處開仗攻打俄國安分鄉民各情允在東三省各地歸復中國權勢並將該地方一如俄軍未經佔據以前仍歸於中國版圖及中國官治理

第二條 大清國國家今自接收東三省自行治理之際申明與華俄銀行於華歷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立合同年限及各條款實力遵守並按照各該合同第五款承認極力保護鐵路及在該鐵路執事各人並分應保護在東三省所有俄國所屬各人及該人各事業 大俄國國家因有 大清國國家所認以上各情允認如果再無變亂並他國之

舉亦無牽制即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其如何撤退開列於後 由簽字畫押後限六個月撤退盛京省西南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中國 再六個月撤退盛京其餘各段之官軍暨吉林省內官軍 再六個月撤退其餘之黑龍江省所駐俄國各官軍

第三條 大清國國家暨 大俄國國家爲免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變亂後來再行復讎且此變亂皆屬中國駐紮於俄界各省之官兵所爲今令各將軍與俄國兵官會同籌定俄兵未退之際駐紮東三省中國兵隊之數目及駐紮處所中國允認除將軍與俄國兵官籌定必須數剿辦賊匪彈壓地方之用兵數中國不別添練兵惟在俄國各軍全行撤退後仍由中國酌核東三省所駐兵數應添應減隨時知照俄國國家蓋因中國如在該省多養兵隊俄國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兵隊以致兩國無益而加增養兵各費也至於東三省安設巡捕及綏靖地方等事除指給中國東三省鐵路公司各地段外各省將軍教練專用中國馬步捕隊以充巡捕之職

第四條 大俄國國家允准將自俄歷一千九百年九月底即華歷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間被俄兵所佔據並保護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本主

大清國國家允許

一設有應行保護該鐵路情節則專責成中國保護毋庸請他國保護修養並不准他國佔據俄國所  
退各地段

二修完並養各該鐵路各節必確照俄國與英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即華歷光緒二十  
四年三月十九日所定和約及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華歷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五日與公司所立修該鐵路借款合同辦理且該公司應遵照所出各結不得佔據或藉端經理  
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

三至日後東三省南段續修鐵路或修枝路並在營口建造橋梁遷移鐵路盡頭等事應彼此商辦  
四應將 大俄國國家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所有重修及養路各費由中國國家與俄國  
國家商酌賠償俄國因此項未入大賠款內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簽押蓋印之日起  
施行並 御筆批准之本三個月內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漢俄法三國文字

各二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三國文字校對相符惟辨解之時以法文爲本訂於北京繕就二分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 天津都署交還條款

按天津於庚子年經各國聯軍據守設立衙署名都統署次年交還彼此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條天津都署於一千九百一年四月六號由列國都統議定將炮臺盡行拆毀必須接續辦竣  
第二條中國政府須有保證不在天津再築砲臺又北京大沽山海關之間亦不再築砲臺並不在以上各地內豫埋地雷

第三條天津街市不得再築城垣

第四條距聯軍佔領之天津街市三十基羅邁當以內中國不得豎守備兵

第五條天津街市及都署所佔境內中國可設立警察兵但不得過二千三百名之數

第六條距北京塘沽山海關鐵路三十基羅邁當以內中國不論如何不得再增守備兵又四月一號以前各該處實有華兵若干及駐紮處所須先行通告

第七條交還京榆鐵路一事若非聯軍都統會議允洽不能照辦

第八條中國兵不許至距津三十基羅邁以內

第九條各國軍隊在其占據之街市得以自由通行又其左近即三十基羅邁當之半徑內操練打靶及野外大操無須預先照會中國政府但當兩軍合操可以發單通知而軍隊及其所屬在界限內均有自由往來之權利

第十條天津街市及各國軍隊屯紮處所爲顧全大局各國所設衛戍兵凡中國之警察官役無論如何不得逮捕拘禁各國兵

第十一條在各國軍營服役之中國人如有犯罪情事交該軍營將校處罰亦可通融送交中國衙署審判所有在各國軍營服役之中國人均有華字腰牌交執爲據第十二條中國政府許外國人雇用中國人凡中國人爲外國人雇用者應得保護及免稅之實証或因事逮捕若非照會外國衙署允許則不能交出

第十三條各國軍隊應需糧食衣被等添補軍裝各件概免一切賦稅

第十四條各國軍隊在市上購買糧食及其他需用之物中國政府不得有設法禁止及設法限制之

舉

第十五條中國北省各國兵駐屯處所現在所占公私房屋中國政府應確保其軍事占領之權利

第十六條各國軍隊夏令避暑可在北帶河及北京西方高原之處紮營並有自由之權

第十七條中國政府不論何時在大沽及門洲上所駐中國兵艦不得逾二艘以上又大沽秦皇島及山海關等處不得有埋設水雷及在海底安設炸藥之事

第十八條各國軍營與中國地方官有直接交涉之權而關涉天津街市特別情事可由聯軍都統與直隸總督互相商辦

第十九條中國官衙可由聯軍都統派遣委員會同按照本條約議定各條確實施行便宜行事

第二十條中國政府與天津都署會議之各事必須認真維持至所有約內一切各條款必須全行應允且永遠執守實力施行

第二十一條都署所發各等告示騰出交付中國如不違背中國向例仍須切實施行又凡所立契據仍須照辦

光緒之部

十七



第二十二條都署所用之中國官員必須實心盡力爲都署辦事

第二十三條各國軍隊設警察署三處各以二十人爲度專管軍事即在舊時警察監督中選拔將弁三名充警察官其設立之地如下 侯家後或河北一所 西部街市一所 舊城內一所 各國軍營各派將校一名弁兵若干至該警察署候差

第二十四條中國政府於都署所開街道河岸舊城四圍大街由北門至南運河道路及南運河岸等房屋或店舖小屋等必要仍舊建造

第二十五條電燈公司電車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合同中國政府仍舊照前承認

第二十六條中國政府於租界河道兩岸設立活動鐵橋聯絡通衢一節不得阻止

第二十七條現行租界制度若欲更改須在三個月前出示曉諭否則不得變更又中政府承認都署所轄地內中國人現在所納租稅且許代爲追課

第二十八條從前犯人冊所載各犯交與中國仍當按照所定罪案辦理

第二十九條都署議定之土木工事其未竣工者須中國政府接續辦理其所需經費及他項用款俟

都署交還中國後由中國衙署接續支付 天津都署第二次會議又開出兩條惟此二條並不勉強中國

第一條天津都署各國人員前曾會同議商稟請聯軍各統領在都署再辦兩年期內河上警察不可不設此事中國必須在意且所有各處河口派設警察一節應勸中國舉辦

第二條凡都署所辦設捕巡街及清理街道各節應勸中國各地方官照辦 又第三次會議開出條款係爲辦理交收而設 第一條交還天津之前半月中國地方官應派委員至都署與代表者將交收之詳細情節妥爲會議 天津都署辦事處現書記長一名副書記一名二等書記兩名并各中國人員應接續留在本處專管各部局之冊籍并辦理聯軍各統領所定之章以上各員俟日後應裁撤之時始行裁撤又各員之薪水及經費都署裁撤後三個月內仍須發給 都署裁撤後應照從前聯軍所定第十九條章程各國軍務委員一名監理都署交還天津條約所載各事俾得實力施行 此等委員應由直督特派一人以資相助俾各國官署來往信息相通并凡有要事可以通報中國官署

## 中英新修商約

光緒二十八年立於上海

大清國大皇帝 大英國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因曾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會定議和條約之第十一款內開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茲欲按照該條約將各該約章事宜分別改脩商定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欽差整頓通商行船各條約及更改進口稅則各事宜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堂馬凱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互相恭校俱屬妥當現將會議脩增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向來發給存票曾有延擱推原其故係由此等存票由監督經理而監督又與海關相隔遙遠現議定從今以後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自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以抵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納子口半稅至洋貨出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該貨入口納稅之海關銀號領取現銀不得減扣倘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海關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入官

第二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

第三款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運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征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第四款 中國人民曾已出資鉅數購買他國公司之股票雖衆人悉知究竟華民如此購買股票是否合例之處尙未明定故中國現將華民或已購或將來購買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爲合例且凡同一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得歧異中國又允遇有華民購買公司股分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分之舉即作爲已允遵守該公司訂定章程並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倘不遵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分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英國允英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票者相同並訂明曾經呈控公堂而已經不予准理之案與是款無涉

第五款 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力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允准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

頓以便船隻裝載貨物既整頓之後允爲設法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而經費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至應抽若干歸該商等與海關議定中國本知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宜加整頓以便輪船行駛又深知整頓工費浩大且關係四川兩湖民生所以彼此訂定未能整頓以前應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之件其所安設之件凡屬船隻無論其爲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仍須遵照海關議定章程辦理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其標示記號之臺塔及指示水槽之標記由海關酌度何時何地相宜備設將來如有可行條陳整頓水路及利於行船而無害於地方百姓且不費國家之款中國應和平核酌

第六款 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使蘆積洋貨及拆包裝裝等事俟出棧時始完稅課凡英國官員請將某英商之棧改爲關棧應由該口海關查明實係謹慎堅固保無偷漏稅項之虞始准所請該棧須遵海關訂定關棧專章輸納規費至此項規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蘆何貨物并工作早晚酌情核定惟所定之章應實與稅務商情兩有裨益

第七款 英國本有保護華商貿易牌號以防英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中國現亦應允保護英

商貿易牌號以防中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  
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各商到局輸納秉公規費即將貿易牌號呈明註冊不得藉給他人使用致  
生假冒等弊

第八款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征抽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  
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  
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 中英兩國彼此訂明  
所有釐卡及征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  
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  
號簽約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 連正稅合值  
百抽十二五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  
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人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  
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中英兩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  
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光緒之部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並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

第二節 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價值百抽五外照和約所定之稅再加一額外稅照切實價值百抽五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礙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餉第八節各項土貨抽銷場稅之權 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路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征收此項加稅

第三節 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工部則例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開列清單註明地址照送英國國家存案其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如新開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至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

國家更正清單但不得逾舊有額數 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經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即值百抽二五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船兩及指運之處并所征稅數自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 凡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抽公道輕捐定為每年若干按時征收外不可再另有抽捐惟現在所抽船鈔雜料不在此列

第四節 洋藥現在併征之稅釐仍照現行各約章所載辦理以後應將該釐金作為加稅係因裁釐是以易去釐金之名

第五節 英國本無意干預中國征抽土藥稅項之權惟須聲明征抽此項土藥稅項之辦法不得於他項貨物稍有耽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項捐費中國可在各省水陸邊界要隘仍留舊設



之上藥稅所凡所有應繳各種稅捐在於該所作一次交納即算在該省之內應納各項稅捐均已完清且每塊黏貼印花以爲完稅之據各該局所可覓用巡勇警察以防偷漏惟不得設有卡欄或別項阻礙之具至此項土藥局所警察巡勇不得於他項貨物有所耽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貨稅項惟所留各局所地址即應開單照送英國國家存案

第六節 鹽釐名目須改爲鹽稅可按現征之釐金數目及別項征捐加入課稅之內此項稅課或在產鹽地方抽收或在銷鹽省分進境後第一局抽收並可任便設立各鹽報驗公所凡船隻按照鹽引運載鹽者須在該公所停船候驗蓋戳放行但不得征收釐金或別項過路捐亦不得建築各項卡欄阻礙之具

第七節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估價值百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有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征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至於絲筋一項無論手

線或機器纜所征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估價切實值百抽五之數此稅并可在釐斤所過之第一內地常關征抽一半惟須按照第三節所載辦法給以單據該單據即可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若釐關經過常關則須免抽各項之稅其在中國內銷不出洋之絲勛仍按第八節須納銷場稅

第八節 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征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中國承認征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害凡貨物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致在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抽銷場稅 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

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征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

第九節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

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八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即值百抽十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

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出稅三分之一發還即按所收進口正加各稅值百之十二分

五發還值百之十分所用者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

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

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

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湖北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

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所出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列

第十節 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派駐每省督察常關

銷場稅鹽務土藥征收事宜該員等須實力監察如有不合例之需索留難一經監察之員稟報中

國政府卽行將弊端除去

第十一節 凡照此款有不合例之需索及留難情事一經商人告發卽由中國派員一名會同英國官員一名及海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一多半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確情卽由最近之商口岸海關在加稅項下撥款賠還舞弊之員應由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倘查出實係被誣原告商人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如英國駐京大臣得有憑據致信有不合例之需索或留難情事應得請中國查察

第十二節 中國允願將下列各地開爲通商口岸與江甯天津各條約所開之口岸無異卽湖南之長沙 四川之萬縣 安徽之安慶 廣東之惠州及江門 各國人民在各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或巡捕 此第八款若不施行則不得索開以上所列之處作爲通商口岸 惟江門一處另載於第十款內不在此列

第十三節 按下列第十四節所載明者若能照辦則此款辦法應自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

初一日舉行屆時將所有釐卡須盡行裁撤凡征收約內禁止稅項之人員亦均須辭差

第十四節 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沾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并所許各他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沾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又各國不得明要求中國或暗要求中國給以政治利權或給以獨占之商務利權以爲允願此條之基礎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第十五節 倘各國與中國立定條約內有利益均沾之款者若在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尙未允按英國在於此款所許各節辦理須俟各國允許照辦始可將此款舉行

第十六節 此款所載裁撤釐金以及內地各項貨捐一經議定批准即應明降 諭旨用騰黃布告於衆言明向有釐金全撤向有釐卡全裁去至常關及內地各他項貨捐貨稅除此款所載抽收外餘須盡行裁除所降 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懲辦開去其缺

第九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與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

一年內自行將英國印度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改修妥定以期一面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而於中國利權有益無損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比較他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十款 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六月八號先後所訂此項章程間有未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從新修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為止 又彼此議定將江門開為通商口岸除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中英兩國畫押緬甸條約之專款所准英輪前往西江之停泊處所外茲將廣東省內之白土口羅定口都城作為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之處按照長江停泊處所章程辦理並將容奇馬甯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城陸都封川等十處作為上下搭客之處

第十一款 英國茲允禁止莫啡鴉任便販運來華中國亦須應允凡英國領有執照之醫生如運莫啡鴉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內具立切結實為自用或為某醫院專用且遇有英國藥舖如亦在本國

領事署內出具切結聲明非有西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並云卽有此項藥單亦僅以些須小數出售至各該醫生等如運莫啡鴉進口應照稅則納稅後請領海關專單方准起岸放行倘不遵照所具切結辦理一經本國領事查出以後不准再運凡英人販運莫啡鴉進口有未領專單者應將其貨充公此款惟須由有約各國應允照行乃可舉辦惟未舉辦以前遇有莫啡鴉業已落船者不在此例中國亦允禁止中國舖戶製煉莫啡鴉以杜其患

第十二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卽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三款 中國之意教事必須詳細商酌以免從前嫌釁滋事將來復萌倘中國與各國派員會查此事盡力妥籌辦法英國允願派員會同查議盡力籌策以期民教永遠相安

第十四款 咸豐八年商定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內載凡米穀等糧英商欲運往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等因彼此應允若在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饑荒之虞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倘船隻爲專租載運穀米而

來在於奉禁之前到埠及屆奉禁期內尙未裝完其前已買定之穀米者仍准其於七日內一律完裝出口不得攔阻惟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裝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倘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爲限方可照辦惟出示禁止米穀等糧出口時該示應載明中國有無漕米軍米欲在禁止限內運出口如有漕米軍米欲運出口者必須載明數目輕重若干此項漕米軍米雖不在於禁止之內而應由海關開簿逐日記明出口若干進口若干中國聲明禁止限內除漕米軍米兩項外他項米穀一概不准轉運出口 禁止米穀出口及禁止限內漕米軍米應轉運者若干並限滿廢弛該禁各等告示均應由各該省巡撫自出惟仍不准運出外洋

第十五款 此次新定稅則日後彼此兩國若欲修改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內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修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改修以後均照此限辦理嗣後中國若於他國所產或所造貨物如有給以稅則利益之處則英國所產或所造相同貨物無論由何人運來進口者亦應一律均沾此項利益彼此兩國向定條約若未由現定條約或廢或改則應仍舊遵守



第十六款 此次商定條約漢英各文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為正義

本約立定由兩國 特派大臣在中國江蘇省之上海將約之漢英各二分先行畫押蓋印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在於中國京城一年限內會晤互換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西歷一千九百二年九月五號

### 商約專使報告修改中英商約奏牘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 奏為英國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 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

臣海寰臣宣懷先後奉 旨派令議辦商約並著前兩江督臣劉坤一及臣之洞會商籌定接准英

使馬凱開送商約二十四款臣等悉心查核所索無一非損我權利將必不可允各款立予嚴詞駁

拒擇其無大關係者徐與磋商俾得從容籌計而馬凱開議後動以和議大綱第十一款中國已允

商改利益為要挾其用意尤重在豁除釐金開通商務臣等一面往復電商皆以加稅方能免釐為

商約主腦尤須自行籌定扼要辦法庶不慮有喫虧復電商軍機處外務部戶部亦謂機不可失遂

向其明索加稅允以裁釐將有關稅釐各款屏不與議堅持定見操縱互施彼為商論阻撓故允而

復翻議而復改者不止一次臣海寰臣宣懷終不敢放鬆一步五月杪復邀同馬凱偕赴江鄂與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共籌抵制協力辯爭彼見無可要求始漸就範計已磋商八閱月之久聚議六十餘次之多舌敝唇焦不遺餘力所有籌議加稅免釐一欸於未定議以前經臣海寰臣宣懷專摺詳晰奏陳於定議以後前督臣劉坤一與臣之洞復合詞電奏及奉 旨責令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切實通籌從長酌議亦經單銜分別奏覆仰荷 聖明允如所請此外各欸均經臣等隨時會電具奏內惟第十欸內港行輪續經安定章程第十一欸通商口岸權利共議列三條馬凱自行翻悔堅請刪除係由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遵 旨再行詳慎籌商電臣海寰臣宣懷與馬凱再四妥議會奏請予照准統核馬凱索議二十四欸駁拒未允入約者七欸曰洋鹽進口曰內地僑居貿易曰郵政電報曰設海上律例曰整頓上海新衙門曰口岸免釐界限曰貨物同在一河免復進口稅議定後而又刪除者一欸曰通商口岸利權歸入加稅免釐欸內併議藉爲抵制者五欸曰新開口岸曰減出口稅曰三聯單曰子口單曰常關歸新關管理商允改妥者十一欸曰存票曰國幣曰廣東民船與輪船納稅一律曰華洋合股曰整頓珠江川江曰推廣關棧曰保護牌號曰加稅免釐曰礦

務章程曰內港行輪曰穀米禁令此就馬凱原送款目而分別准駁刪改歸併者也臣之洞等復向馬凱索議彼允入約者三款曰治外法權曰籌議教案曰禁莫啡鴉片我補救國計民生要圖幸就範圍實有裨益馬凱於定議後復補請入約者兩款曰修改稅則年限曰約文以英文爲憑核係查照舊約辦理爲約中應有之義共計十六款其時臣海寰等接馬凱來函臣之洞等接馬凱來電皆稱七月二十七日定期起程回國臣之洞等電留不允並聞英商多以此約無多利益意圖謀阻深虞中變是以先行會電具 奏並將全約款文電達外務部代爲 進呈欽奉七月二十五日電旨昨據劉坤一張之洞等電奏與英國使臣馬凱議定商務全約等語既據該督等會奏稱屢經妥酌定議卽著呂海寰盛宣懷就近畫押仍將各條與劉坤一張之洞悉心詳核辦理一切務臻妥善儻有後患惟該督等是問欽此當卽欽遵照會馬凱去後馬凱又因約內附件應照原議恭錄會奏加稅撥補裁釐辦法原奏及所奉 諭旨照會載入方能畫押七月二十六日欽奉 明降諭旨一道馬凱閱後以加稅撥款字義尙難解釋各國洋商疑慮堅不畫押臣海寰臣宣懷再三開導竭力磋磨始與馬凱商妥不必將 上諭刊入約章僅將七月十九日會奏及奉 批准日期作爲附件

較爲得體並傳臣之洞等之意慰留緩行旋奉七月二十九日電 旨劉坤一呂海寰等電奏悉所  
有十九日電請旨一節仍著責成劉坤一張之洞妥酌如果別無用意確無流弊卽行傳旨著照所  
請欽此等因當經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查明馬凱所請加稅之款意在不得抵原撥釐金五百萬  
以外之洋價賠款及挪作別用恐各省再在貨物收捐業已先後奏明此外似別無用意亦無流弊  
遵卽傳 旨著照所請臣海寰臣宣懷於八月初一日奉到卽照知馬凱本定初二日畫押馬凱又  
接英廷來電必欲增餉詳明以慰加稅洋商之意並接駐英使臣張德彝來電亦稱英外部謂擬加  
之稅務須 明降諭旨歸督撫提用否則不能畫押等語似英廷語意總慮稅加而釐不能撤臣海  
寰臣宣懷詳細審度彼來照會雖請全數撥還各省而內餉各省向解北京及應還洋債仍如數照  
撥我復照會聲明應撥各項卽留存海關聽候戶部與各省商定抵解將來戶部如何商定派撥釐  
抵由我自主彼亦無從過問且現議賠款易金還銀正以我財力竭蹶爲言則加稅聲明只抵裁釐  
不涉賠款可見毫無盈餘藉可杜各國之口似此辦理匪獨於我無損實於我有益畫押已延多日  
仍恐別生變故卽於八月初四日亥刻會同英使馬凱在上海畫押蓋印業已先行會電具奏在案

伏思戰後立約彼既要求多端萬不能一無所允然允則於彼有益於我卽屬有損此理之顯而易見者臣等不得不權其輕重設法挽回但能補救一分卽少受一分之虧損臣等受恩深重敢不竭盡心力會商妥籌惟期有裨國用無害民生一己之毀譽在所不計固不敢畏難遷就貽患將來尤不敢瞻顧欺蒙稍涉粉飾綜論全約利益彼此似尙得其平此西報營議馬凱所由來也卽如日本近甫開議口岸加稅兩端均未肯如英國所議但求各國皆無異言能悉如英約所載各欸而行則此次商約尙無損虧商務可期進益然非仰賴聖謨訓誨周詳曷克臻此至核對華洋文一事極關重要臣海寰臣宣懷皆不識洋文誠恐原派繙譯之道員陳善言及知縣溫宗堯或未能詳盡復添派精於洋文之郎中李維格知府伍光建漢口稅務司賀璧理各就英文繙譯向來條約以洋文爲憑必須漢英文一律方免日後爭論並電請外務部飭派候補五品京堂曾廣銓來滬按照各該員所譯漢文逐加校對定以賀璧理譯本爲準因該稅司係特派隨辦商約之員是以照辦旋准馬凱索取所譯漢文由彼校定卽以賀璧理譯本送交去後馬凱派其幫辦傑瀾孫亦素習中國語言文字者重加校核復函臣海寰臣宣懷請派遣員楊文駿及賀璧理溫宗堯三員前往再公

同考訂間有酌改字句之處稟經核明於意義無甚出入始從更正其稍有不當必令多方辯論須  
僉稱符合而後已嗣承准軍機處電令將所印洋文由江鄂滬三處詳細校對再行核定電商前督  
臣劉坤一臣之洞往復斟酌以畫押在卽若候洋文寄至江鄂覆核萬趕不及且江無洋文好手堪  
任其事卽鄂派員前往亦屬太遲滬校既經數次實已愼益加愼前經會奏陳明並將馬凱校對增  
改之處附奏更正是以未敢再事拘泥致誤畫押之期謹據實詳陳以釋 宸廑所有英約告竣遵  
旨畫押緣由理合合同恭摺具報並將約本漢英文各一分 進呈 御覽再此摺因前督臣劉  
坤一患病以致會稿稽遲現已因病出缺是以不及會銜合併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約本併發欽此

### 中英商約附件 甲第一

大清欽差 辦理商約大臣 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 貴大臣議定

之第二款現准 兩江督部堂劉 電開於此款內應聲明將來無論如何改定至完納關稅仍應

按照向來關平大於庫平銀數比較核算補足平色等語卽經與 貴大臣商明可用照會聲明附

入本約附件備案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備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差  
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甲第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為照復事本大臣接准 貴大臣本月十四號照會送來  
兩江督部堂劉 電報鈔稿一紙論新約第二欸之事茲特為照復 劉宮太保所見實與本大臣  
所見相同諒 貴國政府必設立鑄局以鑄國家銀幣其銀色及輕重自行定奪此項銀幣可由商  
人以照重照色之銀條易換惟須加例徵之鑄費所鑄之銀幣將用為中國國家通用之銀式並聲  
明此是合例之銀若用以完納關平銀之稅項或以還抵關平銀之債負只可照其市價折算而已  
為此照復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清欽差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 西  
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十八號

附件 乙第一

大清欽差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會同 兩江總督劉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 督部堂劉

總督 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電 奏內開竊查各省所收各項釐金款內以撥還息借  
部堂 張 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電 奏內開竊查各省所收各項釐金款內以撥還息借

洋款爲一宗撥解京協各餉又爲一宗其餘留供本省度支現與英國修改商約彼此議定加稅以  
補第八款所載應裁各項百貨釐捐除遠現在洋債按押本息外自應分別撥補抵解免致各省爲  
難並不得挪作別項之用及將此款抵押新借洋債亦不得歸入海關正稅項內以符加稅抵補百  
貨釐捐之原議相應懇請將上列各節 明降諭旨飭下戶部查明各省裁免各項釐金向來應解  
應留各數目俟加免釐條款舉行開辦之日分別派撥各省俾資應付而昭允協謹 奏茲於七月  
二十九日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相應恭錄照會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二日

### 附件 乙第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大臣九月二號照會送來  
奏稿並 諭旨所論加稅收項如何撥用之處本大臣知悉此項加稅不能用以抵押新借洋債且  
不能用以抵押或擔保中國前時之負欠惟舊債內有一項會以釐金若干數作抵押者不在此列



又知悉新約第八款所加之稅係全數撥交各省按戶部與各省所定之數目派給其所得加稅之項仍要撥解北京按向來釐金項下所應撥繳之數照撥此外各省所得加稅之稅其向來釐金項下應還抵押洋債之數亦須如數照還請 貴大臣查照示復並請 貴大臣允許將此照會附於約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五號

附件 乙第三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 為照復事照得本大臣等接准 貴大臣八月初四日照會所稱加稅所得之項撥交各省辦法一節與本大臣等意見相同但各省所應撥之項若全數匯寄再由各省撥解北京抵釐金項下向來所應解者未免虛耗運費是以由 戶部與各省所商定派撥各省應收之項即留存海關聽候各省抵解所應解之項由海關徑解其餘聽候各省撥用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借洋款有以釐金作抵押者亦應照上辦法如數撥還所

有此次來往照會 貴大臣請附入約章亦無不可為此照復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 中英續議內港行輪修改條款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立  
係中英商約附件

一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倘英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二靠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三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英國商人只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英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四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堤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堤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至傷堤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英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

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五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義實爲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英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注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英股在內遂以爲該公司輪船即准掛英國旗號

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

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歸華民充當且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十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其爲此次章程所改者則以此次所訂爲准 此次之章程是補續光緒二十四年前後之章程均爲暫行章程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

### 中國與各國續修稅則善後條款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改定

謹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所定和約第六款內載進口貨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又載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作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年卸貨時各貨索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等語照此和約已經中國所派專使現在查照前因公同議訂通商進口稅則並附善後章程三款載列於後凡所列之各國國家並商民均應查照現訂之稅則章程辦理此次續訂稅則議定於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一日開

辦惟現訂稅則以後如查明某貨係未載在稅則者確無窒礙之處仍能遵照議和條約所指逐色收稅之辦法現今聲明此次公議發押之各國均可會同中國再行公訂某貨應當納稅若干添載稅則之內今將續訂稅則章程繕定華洋文由各國專使畫押中國收存一分各國收存一分以昭信實再此次商定稅則漢英文詳細校對嗣後如有文詞辯論應以英文爲正義

中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第一款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所估之貨應按該處市價爲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爲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數係有值百抽五之稅銀並洋行經手各色七兩之使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爲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該貨在尙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卽爲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一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值並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爲市價按照抽稅 一該貨在尙未報關之先並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倘海關該商意見不同卽由海關揀派一

員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既認此責自當細心考察惟不能耽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爲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卽照所斷辦理諸貨究應如何考察其價色亦應憑二人所載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常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海關估價實係公道此費卽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五錢此費亦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五錢此費卽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令繳出自應遵照呈繳不得故爲隱匿

第二款 凡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進口凡船隻進口雖經專載免稅之米及各雜色糧麪等亦應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

滙口報關納稅後如實為復需自用之故轉運下船則海關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

第三款 凡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如洋鎗鎗子硝磺並一切軍械等物祇可由華官自行販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進口如無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拿即行充公 按此章稅則章程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定立畫押者為德英美及日本四國奧斯馬加荷蘭比利時西班牙等國雖經畫押仍聲明候政府核准至俄及葡萄牙二國則均未允辦法雖列名亦未畫押

### 中美新修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上海立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總理璽天德因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又因於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會定議和條約之第十一款內開 大清國 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是以 大清國 特派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 大臣太子少保 宣懷 大美國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總領事古 納 特派欽差修定商約事宜 駐劄中國使 臣 大廉 格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商董希 孟 各將所奉 特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

將兩國從前所立之通商行船各條約會議修改及議定增補各款以期利便通商開列於左

第一款 現照公例並因中國欽差辦理交涉大員應得駐劄美國京城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之相等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是以美國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亦應得駐劄中國城京凡有呈遞國書或代遞美國 大物理璽天德與中國 大皇帝之書即可隨時覲見其覲見之禮以及接見之地均須酌定合宜與該大員品位相當且始終相待美國交涉大員之禮儀均應按照平等之國所用者俾兩國彼此均不失體統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亦按公例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之相等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至所有來往文函美員所發者應以英文作爲正義華員所發者應以漢文作爲正義

第二款 現因中國可派領事官員駐劄美國各地方其所享分位職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均與別國駐美領事官員一律是以美國可按本國利益情形之所宜酌派領事官員前往駐劄中國已開或日後開爲外國人民居住及通商各地方此等領事官遇有事故應以平行之禮互敬之道隨事酌情或會晤或行文可直與該領事官員職守所及之地方官相商辦理凡華官遇此等官員均須以合宜



之禮相待至所享分位職權及優例豁免之事並裁判管轄本國人之權應與現在或日後中國施諸最優待之國相等官員者無異此國官員如被彼國官員有侮慢欺藐等情可將委曲情由稟報各該管上司務使澈底根究秉公辦理彼此所派領事官員亦不得率任意致與駐劄之國官民動多抵牾美國領事按例委派到中國各通商處之日應由美國駐京大臣知照外務部即由外務部按照公例認許該領事並准其辦事

第三款 美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在該處已定及將來所定爲外國人民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行棧等並租賃或永租地基自行建造美國人民身家財產所享之一切利益應與現在或日後給與最優待之國之人民無異

第四款 中國認悉現在於轉運時紛紛征抽貨物之稅捐其中以釐金爲甚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將通國轉運向抽之釐金以及各項行貨稅捐一概裁去並將向有征收此項行貨稅捐之局卡一併裁撤不得另行設立局卡以征抽行貨稅捐中美兩國彼此訂明所

有征收行貨稅捐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局卡復行設立 美國允許美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外洋或運往通商他口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中美兩國彼此訂明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口出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 中美兩國心存以上各節爲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中國允將十九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征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於本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沿海及設有新關之通商處所並在十九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邊陸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 美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

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並行貨別項稅捐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洋土貨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卽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但因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行貨稅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 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新關若據貨主請領卽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至在內地有爭執之虞 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 凡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織成之棉布無論係洋商在通商口岸或係華商在中國各處紡織者所應抽稅項均須一律無異惟各該機器廠製成之貨物於完稅時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一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項稅銀全數一併發還其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概行豁免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在中國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

上章程辦法辦理 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新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赴常關當差爲監察常關之辦法凡有不合例之事一經美國人民告發即由中國派相當官員一名會同美國官員一名及新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該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各情須由新關賠還舞弊之員應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倘查出實係瑣瀆或被誣原告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此約一經兩國批准互換並與中國有約之各國允照本款各節後則會定此欵舉行之日期即應明降 諭旨用贍黃布告於衆通傳徧國言明將向有之各項釐金及行貨稅捐全撤並將征抽此項稅捐之局卡及征收內地各項洋貨稅捐盡行裁除其征抽進口洋貨出口土貨之加稅及本欵所載他等更改稅項暨整頓稅項之事須一併同時舉行所降 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

第五欵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於此約附表之內作爲此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欵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又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

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納者

第六款 中國允許美國人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將該管官核准之棧作為關棧以便屯積合例貨物及拆包改裝或預備轉運惟該棧須遵中國為保護稅課起見隨時所定之關棧專章輸納公道規費至此項規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並工作早晚酌情核定

第七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美國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修改妥定以期一面振興中國人民之利益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美國人民若遵守中國 國家所定為中外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規條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美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及礦務內所應辦之事至美國人民因辦理礦務居住之事應遵守中美彼此會定之章程辦理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八款 還稅之存票須自美國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限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

票可用在發給之新關按所載數銀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轉運外洋凡執持此等存票者即准任便向發給之新關按全數領取現銀倘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新關查出照美國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所載懲罰影射夾帶情事之辦法辦理該貨若已運出中國界外則應由本國領事將犯事人罰一合宜款項其所罰之銀送交中國查收

第九款 無論何國人民美國允許其在美國境內保護獨用合例商標如該國與美國立約亦允照保護美國人民之商標中國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保護商標之利益是以允在中國境內美國人民行舖及公司有合例商標實在美國已註冊或在中國已行用或註冊後即欲在中國行用者中國政府准其獨用實力保護凡美國人民之商標在中國所設之註冊局所由中國官員查察後經美國官員繳納公道規費並遵守所定公平章程中國政府允由中國該管官員出示禁止中國通國人民犯用或冒用或射用或故意行銷冒仿商標之貨物所出禁止應作為律例

第十款 美國政府允許中國人民將其創制之物在美國註冊發給創造執照以保自執自用之利權中國政府今亦允將來設立專管創製衙門俟該專管衙門既設並定有創製專律之後凡有在中

國合例售賣之創製各物已經美國給以執照者若不犯中國人民所先出之創製可由美國人民繳納規費後即給以專照保護并以所定年數為限與所給中國人民之專照一律無異

第十一款 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諸美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為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鐫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為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按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為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鐫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地圖可聽華人任便自行繙譯華文刊印售賣 凡美國人民或中國人民為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第十二款 中國政府既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將船艘可以行駛之內港開為特行註冊之一切華洋輪船行駛貿易以便載運搭客及合例貨物美國人民行舖公司均可經營此項貿易其所享利益

應與給予他國人民者相同嗣後無論何時或中國或美國如欲將當時內港行輪各章程再行修改視爲有益之舉應由中國查看所擬修改之處果爲貿易所必需且於中國有利則由中國政府應允和平採酌辦理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安東縣二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二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美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三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卽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美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十四款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必如是施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無論華美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毋得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毫無阻止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翁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爲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



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 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第十五款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六款 美國茲允中國禁止莫啡鴉及刺入肌膚莫啡鴉之各針進口除為醫治所必需者於進口時照則納稅應遵中國為防有不因醫治使用起見所自定專章辦理不在此禁例此外無論由何國何地運來者均應一律禁止毫無歧視中國亦允禁止國內之舖戶製煉莫啡鴉或製造此項之針以杜隱患

第十七款 中美兩國彼此訂明兩國所立各約章如於一千九百年正月一號尚行者現仍施行至其為現立之約或中美兩國別立之約所更改者不在此列現訂之條約須施行十年換約之日起直

行至下文所載續修改定之日爲止兩國又訂明或中國或美國在十年限期未滿以前均可請將現約所載之稅則及各款修改倘十年期滿之前尙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限期已滿之日起算續行十年以後均照此限辦理 現訂之條約及附件三件其漢英文均經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爲正義 本約及附件三件畫押後須按照中美兩國之制度恭候 御筆批准在於美京華盛頓城一年限內會晤互換以昭信守本約立定由兩國 特派大臣在中國江蘇省之上海將本約漢英文各二分畫押蓋印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尙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盛宣懷 大美國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劄中國使宜康 格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總領事古 納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商董希 孟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 商約專使報告修改中美商約奏牘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 奏爲美國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 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臣海寰臣宣懷於上年八月英約辦竣後准美使康格古訥希孟等開送約款四十條訂期在上海

開議當經鈔寄臣之洞暨前兩江總督臣劉坤一公同酌核查前二十七條均係舊約所有修改字句末後兩條爲立約應有之款其第二十八條至三十八條係屬新增而無加稅免釐款文在內詰問該使據稱未經奉有美廷訓條應俟隨後再商康格於交送約款後旋即入都訂明由古訥希孟與臣海寰等會議因將新增十一條先行商酌議未及半適前督臣劉坤一因病出缺臣宜懷亦丁憂卸差美使遂暫行停議嗣臣世凱臣廷芳奉 旨會議迭催該使總以前議各款請示美廷俟接訓條再議爲詞延宕至四閱月之久至本年二月甫行接議該使謂續奉美廷訓示令將修改舊約各條仍前照行其新增者重定爲十七款比照英約辦法作爲通商續約請將前送約文四十條撤銷臣等詳加覆核加稅免釐一款雖已列入而議定賠款還銀一條忽又刪去卽與力爭該使以美國於賠款還銀一事已照和約辦理簽字債票毋庸再入商約所言尙屬實情自未便過事強求其所開第三款之第二節係聲明保教 諭旨當駁以和約業經載入不便再列商約之內又海關稅司一款須歸中國自主不能入約允其咨呈外務部飭令總稅務司酌量錄用又利益均霑一款擬索其報施一律藉爲日後弛禁華工地步彼堅執不允遂商將以上各款一併刪除並將英約所有

之治外法權暨禁止莫啡鴉兩款援照列入祇此議增議刪已辯論數月之久適臣宣懷在保定復奉會議之命遵卽馳回滬上協力妥籌又磋商三月有餘然後就範釐定約款十七條大致與英約相同而其中得失損益稍有區別第一款曰駐使體制美使原送約文聲明駐使可以行文各省將軍督撫駐紮大臣駁以美國向由外部轉行中國亦係由外務部咨轉不能兩歧駁令刪去改爲中國駐使爲美國優待是以美使駐京中國亦一律優待以昭平允第二款曰領事權限報施一如駐使而聲明美國領事按例委派外務部按照公例認許如所派不妥或與公例不合我卽可不認釐以挽回主權第三款曰口岸利益此係查照日本舊約不能不許因卽比照日約核改妥協第四款曰加稅免釐此爲全約主腦美使初祇允加至值百抽十並請我裁內地常關又不提明銷場出廠等稅以爲中國主權所係不欲有所干礙立意堅執屢費磋商舌敝唇焦動至決裂臣等往復電酌合謀抵拒不遺餘力彼始允加至十二五其所裁內地常關之稅任我改抽出產稅以爲抵補竊思內地常關不過十餘處各省土貨未必悉所經由按照英約載明進出口貨加稅後均得全免重徵則內地常關亦祇能徵土貨運出第一道之二五半稅若非第一常關則並無稅可收至土貨未

經第一常關徵過二五半稅者出口時仍須徵足七五之數是常關雖裁亦無大礙今既任我改抽  
出產稅則從源頭處抽收較無遺漏似更合算當時尙以與英約兩歧爲慮該使自認將來勸英照  
辦祇得允裁至於銷場稅出版稅及議增之出產稅美使雖不願詳載名目而於專條中聲敘本款  
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徵抽他等稅項之意以渾括銷場等稅保我主權第五款曰稅則附  
表彼請美國人在中國輸納稅項較最優待之國不得加重另徵臣等索其增入中國人民在美國  
納稅亦如之一節第六款曰准設關棧係照英約酌辦第七款曰振興礦務前半悉照英約彼請准  
美國人遵章開辦礦務此本路礦衙門定章所許因訂明美國人民辦理礦務居住之事應彼此會  
定章程以資鈴束第八款曰存票抵稅第九款曰保護商標均與英約意義相等而於存票款中聲  
明除去船鈔一項以補英約所未及第十款曰創製專照此款深慮有礙中國工藝仿造駁論再三  
改爲俟中國設立專管衙門定有創製專律後再予保護其權仍自我操第十一款曰保護版權卽  
中國書籍翻刻必究之意與之訂明若係美文由中國自繙華文可聽刊印售賣並中美人民所著  
書籍報紙等件有礙中國治安者應各按律例懲辦爲杜漸防微之計第十二款曰內港行輪前兩

節照英約大意聲明嗣後無論何時修改應由我查看酌辦末節如奉天府安東縣開埠事扼定自開而辦法略有變通第十三款曰改定國幣將英約所附照會納稅仍照關平一節增入款末第十四款曰輯陸民教教民犯法不得因入教免究並應遵納例定捐稅教士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詳晰列明冀資補救第十五款曰治外法權第十六款曰禁止莫啡鴉片我索其增添與英約一律第十七款曰修約換約期限係照立約通例復於約款之外另訂附件三端一爲內地徵抽鴉片鹽勛稅捐之事及保全稅捐防範走漏之法均任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二爲所留通商口岸之常關設立分關保持稅餉三爲申明第五款所載稅則附表即前定切實值百抽五之稅則至內地常關雖裁並不藉此以裁北京崇文門並各城門及左右翼等處之稅由美使備一照會存案又第四款不礙徵抽他等稅項一語尙涉籠統由我備一照會聲明他等稅項即係包括銷場出廠及改抽之出產各稅應仍聽中國自行辦理彼亦復一照會言明彼此意見相同以上附件照會分別簽押蓋印彙入約本綜計約款十七附件三照會三均經隨時電達外務部核准代爲進呈此臣等先後籌議美約之情形也伏思各國修改商約無非佔我利益美方極力見好謂事事不侵我

主權而其取益防損心計甚工究未嘗放鬆一步彼有所益即我有所損不得不堅爲維持溯自開議以來京外互酌電牘頻仍務在衆論僉同期無流弊常有一字一句彼此推究改至數次而未已復折衷於外務部始敢作准會議至六十四次歷時幾及一年辯論不下數十萬語臣等才疏識淺抵制無方惟勉効愚忱冀爭得一分即獲一分之益今幸和衷商權得以圖成業於八月定議之後由臣海寰等會電具奏奉 旨著派呂海寰等就近畫押欽此遵即繕備漢文約本二分其英文約本係照臣廷芳未入都之先與美使核定原本由美使印備二分於八月十八日遵 旨在上海會同畫押彼此各執漢英文一分美使並以臣廷芳既已回京約內不便列銜臣海寰等初與爭持迫電奉外務部復准始行照辦所有美約議竣遵 旨畫押各緣由理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漢文英文各一分派委道員楊文駿賡送入京交由軍機處 進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附件第一 現因按照條約美國人民業已不准作鴉片之貿易是以本約未提征抽鴉片稅捐之事又因鹽勛係中國政府專辦之事是以本約以未提征抽鹽勛稅捐之事但彼此屢次辯論熟商

訂明在內地征抽鴉片鹽勛稅捐之事及保全稅捐防範走漏之法均任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但不得與本約第四款所載別項貨物轉運時不得阻滯各節有所干礙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康 格 古 納 希 孟

附件第二 中美兩國茲所修改通商條約第四款內載明所留通商口岸之常關應由中國政府設立分關以保中國各該處之稅餉至其與總關相距合情理之遠近分口必須各該口岸之新關華洋官員以爲征收該口岸進出貿易貨稅所必需方可設立所有此項分口及總關須照一千九百一年和約所載辦法由新關管理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康 格 古 納 希 孟

附件第三 本約第五款所載進口貨之稅則爲本約之附表現彼此聲明此附表即指中美所派大臣議定之稅則係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和議大綱已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六號美國大臣中國大臣在上海所簽押者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康 格 古 納 希 孟

光緒之部

六十五



來往照會第一 大美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古希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 貴大臣現在

修改中美兩國通商條約第四款內所載裁去中國內地常關係爲免征行貨起見並不藉此款以  
裁撤北京崇文門並各城門土貨關稅及左右翼之牲畜並房屋稅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存案  
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美國欽差辦理商約大臣 工部尙書呂 太子少保前工部左  
侍郎盛 商部左侍郎伍 一千九百三年六月二十三號

來往照會第二 大英國欽差辦理商約大臣 工部尙書呂 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 商  
部左侍郎伍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 貴大臣會議時迭次聲明凡中英新修通商條約所  
載中國自抽之銷場稅出廠稅及與 貴大臣議定由中國自抽之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行  
貨之稅均任由中國自行征抽酌辦 貴大臣雖不願將以上各節載明約內但經迭次答復美國  
政府在本約內除所載各節外並無限制中國主權之意本大臣原意將中國應可征抽以上各稅  
照會 貴大臣作爲本約附件嗣 貴大臣允照所力請於本約第四款內包括數語卽毫無干礙  
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本大臣閱悉以上數語較原意該照

會尤爲賅備是以現在重爲聲明凡征抽各等稅項自應仍聽中國自行辦理惟不得與本約第四款所載有所違背相應照會爲此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美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古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四日

來往照會第三 大美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古 爲照復事照得本大臣於九月二十四號

接准 貴大臣來文已悉查此次立約本大臣願意承認中國主權可以征抽各等稅項惟亦不得

於約款有所違背蓋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計也爲此本大臣照 貴大臣

所請於第四款內增入一句卽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

等因 貴大臣以此句自係賅備除所載明各節外並保全中國主權與本大臣意見相同須至照

復者 右 照 復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大臣 工部尙書呂 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

商部左侍郎伍 一千九百三年九月三十號

中日新修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立於上海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將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卽明治三十

四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簽定議定條款第十一條所定之事實辦見效起見商定通商行船條約續約以期中日兩國通商事宜緣此簡易振興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

臣 太子少保前 工部左侍郎 盛宣懷 特派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

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特派欽差全權 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日

置益 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 小田切萬壽之助 為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俱屬

妥善會同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納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勛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第二款 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瀾瀨之件因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應聽候海關核准後始行安設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但所設之

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或阻礙江邊陸路行人所有一切辦法仍須遵照海關議定專章辦理

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並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辦理並願按日本公堂解釋該合同章程之辦法倘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卽飭令中國人民將其分內當爲之事照合同章程辦理 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倘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內當爲之事日本公堂亦須飭令一律辦理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定一章程以防中國人民冒用日本臣民所執掛號商牌有礙利益所有章程必須切實照行 日本臣民特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 中國國家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

牌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國家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牌及印書之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 日本國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律例註冊之商牌及印書之權以免在日本

冒用之弊 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爲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第六款 中國國家允願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劃一卽以此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兩國人民卽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七款 中國因各省市肆商民所定度量權衡參差不一並不遵照部定程式於中外商民貿易不無窒礙應由各省督撫自行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畫一程式各省官民出入一律無異奏明辦理先從通商口岸辦起以漸推廣內地惟將來新定之度量權衡與現行之度量權衡有所參差或補或減應照數核算以昭平允

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

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爲止

第九款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免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第十款 現在兩國議定如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隊暨各國護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即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場其詳細章程臨時商酌訂定 中國允願俟本日所訂畫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以內將湖南省之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與已開各通商口岸無異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本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

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一欸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二欸 本條約就繕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為定惟為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

第十三欸 本條約應奉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既經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六箇月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大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日置益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小田切萬壽之助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五位勳五等 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

訂於上海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 商約專使報告修改中日條約情形奏牘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 奏爲日本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 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  
查日本商約於上年五月間卽准日使日置益小田切萬壽之助關送約款十三條索我在滬開議  
維時英約尙未完竣臣海寰臣宣懷雖與會議數次彼此均以英約未定不便深談一面將所送條  
款電商臣之洞暨前兩江督臣坤一並秉承外務部以定准駁迨英約釐事後始與該日使逐款辯  
論臣等往返會商准駁宗旨僉以抱定英約爲主凡英約所有者自應均照英約辦理不能絲毫有  
異英索而我未允者仍不能稍予遷就嗣臣世凱臣廷芳奉 旨會議意見亦復相同當以日約第  
一第二兩款爲加稅免釐一事既不能照英約加至十二五而僅允值百抽十並欲將由日本運進  
中國之煤炭棉紗及一切棉貨概不加稅尤與英約相背按日本進口貨物以此爲大宗不得不亟  
與爭論每議必幾於決裂而後已從未敢稍予鬆勁是以議經數月之久相持莫定僅將第三款川  
江設施拖纜第四款內港行輪及修補章程第七款中日商民合股經營第八款保護商牌第九款  
改定國幣均爲英約所有與之妥擬款文字句較英約稍有增改而意義尙無出入惟於商牌款內



議增保護版權一事內港行輪欸後議增照會聲明往來煙台東三省輪船亦係照內港章程辦理  
因據總稅務司查復日本小輪在該處行駛已久礙難駁拒此外第五欸索開各處口岸第六欸口  
岸城鎮任便居住第九欸第二節整飭度量權衡第十欸請運米穀出口均駁拒未允城鎮任便居  
住一事辯論尤多並用照會分晰城鎮二字之義存案其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欸爲條約通例  
亦尙未與議及彼見我堅持不下遂變計將擬定各欸卽作爲定議迫我畫押臣等見日使如此辦  
法爲各國從來所無公同商酌惟有嚴詞拒絕遂於三月間暫行停止允俟美約定後再議此臣等  
在滬議而未定之情形也迨臣之洞應 召入都旋奉 旨各國商約著卽在京開議等因臣海寰  
等欽遵照會日使據該使以奉其外務大臣回電商約議結在邇不必易地仍在上海續議卽經電  
達外務部適日本駐使內田康哉赴部晤商欲提出北京開埠加稅免釐米穀出口三條由伊在京  
與臣之洞面議餘仍歸滬定外務部答以無論在京在滬不能兩處分議臣海寰等卽未再與日使  
會議專由臣之洞與內田駐使在京商辦磋商三月餘之久各欸牽連並議與之言明允則俱允  
則俱翻以期一氣呵成每一欸字句彼此時有斟酌更改大致仍宗原議及臣海寰等平日持論之

意均將約文錄呈外務部核准計釐定約款十三附件七第一款曰加稅免釐彼雖未明允訂實加稅至十二五而聲明日本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並聲明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勸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明知日本意存取巧不肯顯然承認將來從違仍視各國祇以此款在滬屢議不諧彼既藉此轉圜臣之洞核與英美各約載明俟各國照允方能舉行用意亦復相等是以照允第二款曰川江設施拖纜第三款曰內港行輪均查照滬擬增改字句第四款曰中日商民合股經營悉照滬擬原文第五款曰保護商牌版權亦照滬擬而索其增添查禁違礙書報一節文義均照美約比擬第六款曰改定國幣照滬擬而刪改後段與美約相同第七款曰整飭度量權衡因有益於中國商民可除積弊是以許其入約第八款曰修補內港行輪章程照滬擬並無增易第九款曰利益均霑雖屬立約通例將字句妥爲酌改並索其增入中國人民往日本者亦極力優待一節以合報施之義第十款曰開埠通商因彼索開北京爲通商場其意甚堅臣之洞卽以俟各國全撤護路護館兵隊爲抵制如各國兵隊一日未撤北京商場亦一日不開彼又索開長沙府爲口岸此係英約已有不能不允

卽查照英約聲敘而刪去原索之常德府等九處口岸又索開闢盛京之奉天府大東溝兩處爲商埠美約旣已允開日約遂亦照辦雖美索安東縣日索大東溝爲稍異其實相距不遠無關輕重款允之第十一款曰治外法權係照英約向其索添第十二款曰約文以英文爲準第十三款曰互換日期均屬立約例有之條至第一附件爲英約所有之內港行輪修補章程第二第三附件爲聲明往來烟台東三省輪船亦照內港章程辦理往復照會第四第五附件爲聲明通行照原定內港行輪章程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往復照會第六第七附件爲預定北京開通商場各辦法往復照會除加稅一款照各國一律外計我於英約之外所索允者二事中國人民在日本者極力優待一款查禁違礙書報一款駁辯刪去者三事請運米穀出口一款口岸城鎮任便居住一款常德府等九處口岸一款以索允爲抵制者一事各國護館護路兵隊全撤後北京方能開埠一款其間中國人民優待一條北京撤兵再行通商一款似均於國體頗有關繫臣之洞於定議後據內田駐使訂明須與美約同日畫押卽電致臣海寰等趕備漢文約本並與日使在滬校譯日本文英文另備約款附件呈由軍機處代 奏奉 旨著派呂海寰等就近畫押欽此臣海寰臣宜懷以爲期甚促與日

使商訂先畫漢文將來繕譯東英文務照原定漢文意義不得稍有歧異即繕備漢文約本兩分遵於八月十八日在上海會同日使畫押臣廷芳已先期奉 命回京日使允由臣海寰代畫常即遵探隨辦商約熟諳中英文之洋員戴樂爾福開森郎中李維格道員梁瀾勳熟諳東文之譯員馮國勳與日使在滬公同校譯東英各文日使並請添派道員楊文駿審定漢文字義其英文譯就復電經臣廷芳核復始作定本再交日使印備東英約文各二分於九月十一日補畫仍書八月十八之期此臣等在京定議在滬畫押之情形也所有日本商約告竣遵 旨畫押各緣由理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漢文日本文英文各一分派委道員楊文駿齎送入京交由軍機處 進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附件第一 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 一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倘日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總督巡撫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二靠船碼頭不得有礙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

故設阻 三日本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日本商人祇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日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四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日本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日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五日本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為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日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日本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日本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日股在內遂以為該公司輪船即准掛日本國旗號 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

內港 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指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十以上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 此次之章程及光緒二十四年前後所訂之章程嗣後儻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彼此酌情商定

附件第二 係第三款附件之二

大日本欽差全權辦理工務大臣日 置  
小田切 爲照會事照得

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載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

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章程辦理等語日本各項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為準此項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此等輪船來往內港本大臣為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照會 貴大臣查照即請轉飭總稅務司遵辦並請照覆可也

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盛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第三 係第三款附件之二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盛

為照復事照得光緒二十

九年八月十八日准

貴大臣照會聲明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內載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無

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為準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各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為預防將來議論起見

等因查本大臣前與

貴大臣會議此款時曾准

貴大臣開送清單有

貴國輪船名曰山陽丸

瀨田川丸日向丸浦戶丸雷靜丸平安丸太閤丸吉野丸明光丸福壽丸秋川丸永田丸共同丸蓬

萊丸買敦丸瓊港丸錦龍丸全勝丸康平丸載重一百二十一噸至四百一十噸向往來烟台東三

省各內港領有開牌遵照內港章程辦理不在禁止之列即經飭據副總稅務司行查各關與成案

相符茲復准照會前因應即咨請

外務部轉行總稅務司查酌辦理可也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

照存案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大臣日置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

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第四 係第八款附件之一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小田切 為照會事查

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現在尚有未盡照辦之處因

請由 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為切要為此備文照請 貴大臣核允並即見

復為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盛伍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

八日

附件第五 係第八款附件之二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盛伍 為照覆事接准明治三十

六年十月初八日 貴大臣照會內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統收

稅釐各辦法現在尚有未盡照辦之處因請由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為切要

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除咨行辦理外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光緒之部

八十一



附件第六 係第十款附件之一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盛 爲照會事所有在北京開

設通商場事按照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訂如各國護館護路兵隊一律全行撤退後於北京內城之外擇彼此相宜並無窒礙之地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人居住貿易之所界內地方准各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棧店舖惟民房民地必須業主情願出租者公平商議租價不得抑勒強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之散居城內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漫無稽考所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值其遷移入界限期臨時酌定若逾限不遷卽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時籌議周折實屬兩便之舉爲此備文照請 貴大臣核允並希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 謹 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第七 係第十款附件之二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 謹 小田切 爲照覆事接

准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貴大臣照會內開所有北京開設通商場一事按照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訂如各國護館護路兵隊一律全行撤退後於北京內城之外擇彼此相宜並無窒礙之地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人居住貿易之所界內地方准各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棧店舖惟民房民地必須業主情願出租者公平商議租價不得抑勒強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之散居城內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漫無稽考所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值其遷移入界限期臨時酌定若逾限不遷即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時籌議周折實屬兩便之舉爲此備文照請貴大臣核允等因准此本大臣查所有來文內開各節大致均可照辦至其詳細章程自應按照兩國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訂臨時商酌安定惟不得與別國歧異致有向隅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 盛 伍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光緒之部

八十三

### 中葡新修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立於上海

大西洋國 大君主 大清國 大皇帝為推廣彼此兩國貿易交涉並振興彼此利權起見訂將光

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中葡兩國商訂和好通商條約從新修改是以 大西洋國 特派 欽差駐紮

兩國兼辦商約使宜行事全權大臣欽賜聖母頭等 白朗毅 駐紮上海管理本國通商事務兼辦

寶星暨聖雅古二等博學寶星參政大臣上議院員 總領 事官 博帝業 大清國 特派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太子 少保尚書銜前 工部左侍郎 盛宣懷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公同校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款開

列於後

第一款 大清國 大西洋國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

日所立和好通商條約以及該約所附之辦理洋藥專條除本約所有改修外均應仍舊遵行

第二款 所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會定議和條約內之第六款所定加增進口稅

則葡國茲允遵照辦理但別國所享最優利益葡國應得一體均沾無異且葡國之商民所完稅項始

終不得較無論何國商民所完者稍有增減故會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所定條約內第十二款

應行銷廢

第三款 葡國願允遵照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會定通商條約及辦理洋藥之專條所載各節仍襄助中國征收由澳門運往中國洋藥之稅厘并助防緝走私且爲此等襄助能有實效起見茲聲明所有入澳門之洋藥抵口時必須在澳官專設之洋藥衙門報明入冊澳官亦應設法俾凡入澳門之洋藥均囤於棧房一處以便由澳官專管再行陸續搬出以爲貿易之需凡澳門所轄地方食用之洋藥應每年由澳官會同光緒十三年商定辦理洋藥專條之第二款所指之稅務司議明定數此數以外始終不得由該棧房再有搬出以應該處之食用凡洋藥若在該棧房報明轉運中國以外各處亦應設法以防私行運往中國所有應定各項章程以資遵守本款之辦法應由彼此兩國商訂 葡國應迅速定一律例訂明如有犯彼此商定之約章者即應分別懲辦

第四款 澳門所轄水陸地方內如何防緝走私應由澳官擬議節略會同拱北關稅務司定辦其附近一帶地方如何防範應由該稅務司擬議節略會同澳官定辦俾兩國實得相助之益與地主之權無礙且澳官與中國海關各應選派專員彼此會同訂明查緝之水陸地方並可行之辦法以便協助

防緝走私

第五款 彼此兩國爲推廣澳門及廣東省所附近澳門之口岸來往行輪起見現經商定如左 一 所有葡國輪船若欲自澳門前往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會訂緬約之專欸及二十八年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欸所載之西江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並僅上下搭客之各處卽應遵守彼此兩國爲此事商定之專章辦理 二 所有輪船若特經註冊按照內港行駛章程貿易者除第一節所載廣州府各處外如欲自澳門來往廣州府所轄之各埠卽應遵守彼此兩國商之專章在拱北關報明以便查驗收稅 三 此項船隻如拖帶民船搭客載貨等情均可承做惟須遵守現行之一切章程不得違背 四 此欸給予之利益其本基全賴彼此先訂專章載明此項船隻來往各處之詳細辦法故該章未定以前自不得援引此欸辦理既定以後如不遵守此章仍不准照此欸辦理 五 葡國應迅速定一律例訂明如有犯彼此商定之約章者卽應分別懲辦

第六款 中國給與最優待國人民一切之利益葡國人民既應一體均沾彼此現應訂明凡有他國土產中國所給予各項利益葡國同類之貨卽應一體享受彼此又訂明凡葡國各項酒若酒力過十

四度者於進口時無論係由葡國進或由他處繞進如呈出本國所給之執照有領事官畫押爲憑載明此酒實係葡國所產者即照本約所附稅則內載過十四度酒納稅內惟葡萄牙酒一項不能呈出以上所言之執照即不得援引此條以冀同享此等利益 凡中國商民運貨在葡境進口出口者亦應享受給予最優待國民一切之利益

第七款 葡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在各該處若定有爲外國人民居住地界則准其在該界內租地建造居住並給與最優待國一切之利益一律無異

第八款 僑寓葡地之他國人所生子息按葡國律例准入該國之版籍中國爲僑寓澳門所轄地方之華人入葡國版籍會請將該律例情節酌行修改是以葡國茲允從速將此層細核以便整頓僑寓葡地之華民所生子息准入葡國版籍之情事如須專定律例亦可照允該律例應防之事有二 一已入葡籍之華民應杜其冒享華民所能獨享之利益即如在內地或不通商口岸居住貿易等事 二已入葡籍之華民在通商口岸居住時自稱華民與他華民立有合同者必杜其嗣後恃已入葡籍

藉乘此故以所立合同與葡國某律例有背蓋以脫卸其責任

第九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徵海陸各關所遇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補全行裁釐所  
細之款葡國政府允認凡有本國商民運進中國之洋貨於抵口時應照此次改定之進口稅則加添  
一倍半之數納稅所有中國土產運往外洋者於出口時應納稅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逾值百抽七  
五之例惟聲明中國須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輪無異所有中國徵收出產銷場出  
廠以及土藥鹽勛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葡國之商務暨利權較  
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第十款 還稅之存票須自葡國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限於二十一日之內由海關發給  
此等存票可用在發給之海關按所載銀數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  
轉運外洋凡執持此等存票者即准任便向發給之海關按全數領取現銀倘請發存票之葡商欲圖  
混騙一經海關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稅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物入官該貨若已運出中國  
界外則應由本國領事將犯事人罰一合宜款項其所罰之銀送交中國 國家查收

第十一款 中國允願自行厘定國家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畫一卽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葡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十二款 葡國茲允中國禁止莫啡鴉及刺入肌膚莫啡鴉之各針進口惟中國亦須應允凡葡國醫生藥舖如爲醫病所必需者於其進口時請有專單照章納稅始准起岸惟該醫生藥舖等須先在本國領事署內出具妥當切結聲明非有兩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卽有此項藥單亦僅以些須小數出售始將專單發給倘有混騙之事一經海關查出卽將拏獲之莫啡鴉及莫啡鴉針罰繳入官並禁止該混騙者以後不准再將莫啡鴉及莫啡鴉針販運進口

第十三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與辦礦業故允將現行礦務章程從新修改安定於他國現行章程採擇其中有與中國情形相宜者以期一面振興中國人民之利益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一面於招致外洋資本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葡國人民若遵守中國 國家所言爲中外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條規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



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葡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及礦務內所應辦之事至葡國人民因辦理礦務居住之事應遵守中葡彼此會定之章程辦理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十四款 凡商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貿易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所有損益一律公任是以中國願允中國人民若與葡國人民爲葡國合股經營貿易或葡國合辦合例之公司須照其所立合同章程辦理倘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照中國商律將其分內當爲之事按照合同章程辦理惟該合股華民分內當爲之事應與合股葡民分內當爲者一律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葡國人民與中國人民爲中國合股經營貿易或中國合辦合例之公司亦應按照合同章程辦理倘不照辦致被控告葡國公堂應即飭令葡國人民照葡國商律將其分內當爲之事按照合同章程辦理該合股葡民分內當爲之事亦須飭令與合股華民當爲者一律無異惟照現行約章不准洋商在中國內地居住貿易此項合股經營貿易公司自不得由中葡商民在內地合辦

第十五款 葡國本有定例他國若將葡國人民在該國內所使之貨牌竭力保衛以防假冒則葡國

亦將該國人民在葡國所便之貨牌一律保衛茲中國欲本國人民在葡國境內得享此項保衛貨牌之利益允許凡葡國人民在中國境內所便之貨牌亦不准華民有竊取冒用或全行冒仿或略更式樣等弊是以中國應專定律例章程並設註冊局所以便洋商前往該註冊局所輸納秉公規費請為編號註冊 凡葡國人民若創製新物新法在中國專管創製衙門定有創製專律之後請領創製執照者中國查察若不犯中國人民所先出之創製可由葡國人民繳納規費後即給以專照保護並以所定年數為限與葡國保衛華民在葡國所請創製執照者一律無異

第十六款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葡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悉臻妥善葡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第十七款 中國視傳教一事必須詳細商酌以免從前嫌釁滋事將來復萌倘中國與立有條約各國派員會查此事盡力妥籌辦法葡國因有保護其本國在華天主教堂之責允願亦派人員會同查議盡力妥籌以期民教永遠相安 凡有遵照教規無論中葡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原為勸人行善自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理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

重官長和翁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爲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 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葡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承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該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第十八款 現訂之條約須施行十年自換約之日起直行至下文所載續修改定之日爲止兩國又訂明或中國或葡國在十年限期未滿以前六箇月之內均可請將條約所載之稅則及各款修改倘十年期滿之前尚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限期已滿之日起算續行十年以後均照此限辦理

第十九款 本條約繕就漢文葡文英文各二分共六分署名爲定爲防以後辯論起見此三種文法語意均屬相同無異惟將來漢文與葡文如有參差不符應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款 本條約應奉 大西洋國 大君主陛下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御筆批准卽經批准後迅速在北京互換並應刷印頒行以便彼此兩國官商人民知悉一體遵照辦理本約立定由兩

國 特派大臣先行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歷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歷一千九百四年十

一月十一號

### 中葡兩國為遵照新修商約第三第五兩款辦理起見會訂之

#### 章程

大西洋國 欽差駐紮中華暹羅兩國兼辦商約使宜行事全權大臣 欽賜 白朗毅 駐紮上海管理本

國通商事務 兼辦商約 聖母頭等寶星暨聖雅古二等博學寶星參政大臣 上議院員 駐紮上海管理本

約事務大臣 太子少保尚書銜 總領事官 博帝業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

後 一管理洋藥專棧之員應每日開具清單送交拱北關稅務司查收其單內須載明是日入棧出

棧洋藥各若干且出棧洋藥所往銷路各若干或本地使用或運往中國某口或運往外洋某口各細

情均應載入至棧內所存洋藥應於每月朔日查對一次凡查對時或請拱北關稅務司親往或另派

他員前往眼同查對以免彼此所開冊簿有參差不符之處 一遇有洋藥轉運外洋情事管理洋藥

專棧之員應將該員裝運之船主或大副簽押之提貨單送交拱北關稅務司存案備查該船主或大

光緒之部

副應將所裝洋藥實重若干載明單內 一凡洋藥若在該棧房報明運往中國者須將該洋藥業在中國海關完清稅厘之據呈驗始准搬出轉運 一遇有入澳門之洋藥不進官棧私自登岸者應由澳官按葡國現議訂明律例核辦其未入棧而由原船私運往中國者應由拱北關緝辦 一嗣後如有應行商酌加添之處應由澳官與拱北關稅務司會同商訂 中葡兩國為遵照新修商約第五款辦理起見會訂章程列後 一在於澳門內海專設躉船一隻以便由拱北關查驗自澳門來往西江各處及廣州府內不通商等埠之各項貨物其購置躉船以及修驗各事宜由拱北關與澳門官員會定 澳門官員應每月專派水巡外委一員丁役數名逐日在該躉船襄辦分內當為之事宜其月餉應仍舊由澳門發給此外亦可由澳門官員向拱北關商酌另予犒賞以酬其分外之勞 輪船由澳門來往西江各埠專章 一所有輪船若欲自澳門前往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會定緬約之專款及二十八年續議通商條約第十款所載之西江各處常川來往者則應將船牌存於該管官署內由該管官知會拱北關稅務司該船欲常川來往如在澳門無領事官管理則應將船牌存於拱北關該關據此後除查驗軍火單照如無此照外 在該躉船上發給西江之執照准其到該年底常川來往 一所 卽應請領

有輪船若不欲常川來往僅欲來往一次者亦應照上節辦理惟不領西江執照但領西江專照准其來往一次 一此兩項輪船准在約載暫行停泊上下客貨處所上下客貨及在僅上下搭客之處上下搭客並應在上文所指躉船之旁停泊所有欲裝貨物應在該躉船由拱北關查驗抽稅始發下船准單俟貨物裝畢稅項完清并呈出艙口單載明運往各處之貨物拱北關始發給紅單令其即刻前往惟爲防該船添載貨物等弊起見應訂合宜辦法須由拱北關與管理水巡之員會同商酌 一所有此項輪船自江西各處來者於入澳門時應逕抵該躉船報明躉船上之拱北關人員並呈出艙口單載明所裝之各項貨物其稅項如已在他處完清則將收稅單呈驗如未完清則應在躉船完納始行發給起岸准單 一拱北關可隨便派人員一名卽乘該船隨往隨返惟該船應供其飲食並備艙間令其住宿 輪船由澳門來往廣州府內不通商各埠專章 一所有特經註冊按照內港章程貿易之輪船及其將行拖帶註冊之民船若欲往廣州府內之不通商口岸均應停泊該躉船以便待裝各貨由拱北關人員在該躉船查驗抽稅始准下船此項行駛內港輪船及所拖帶之民船照現行章程一體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且只准在民船貿易常赴

之埠即或有常關或有常關或起下貨物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

一應完之稅項一經完清並由該船主呈出艙口單將某貨轉運某處逐一詳細載

明即由拱北關在壘船發給紅單以憑遵守內港章程前往所欲抵之處無有阻礙惟爲防該船添載

貨物等弊起見應訂合宜辦法須由拱北關與管理水巡之員會同商酌一所有輪船及拖帶民船

若由廣州府內之不通商口岸而來者於入澳門時應巡抵該壘船報明壘船之拱北關人員並呈出

詳細艙口單以便查驗所載之貨如有應完稅項立行完清一遇有船隻若應遵守此章而不照辦

如由拱北關知會澳門理船廳即由理船廳按現議訂明律例懲辦其情節較重者由拱北關自行將

該船執照塗銷不准再行來往一所有應完稅項可在壘船以現銀輸納或官以銀號銀票輸納以

期便捷一來往澳門廣州府內不通商口岸之輪船應領內港執照當由壘船上之拱北關人員發

給一拱北關可隨便派人員一名即乘該船隨往隨返惟該船應供其飲食並備艙間令其住宿

一此項章程本爲來往澳門廣州府內不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設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

彼此酌情商定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號

## 商約專使報告修改中葡條約情形奏牘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 奏爲葡萄牙國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 進呈仰祈 聖鑒  
事竊臣海寰臣宣懷於本年二月承准外務部咨開據葡萄牙國駐京使臣白朗毅照稱奉本國諭  
改修稅則一事派該使臣前赴上海畫押並將光緒二十八年九月所訂之新定增改條款暨是年  
十二月所訂之會訂分關章程條款內之意同語異之處改爲一律其修改稅則及新定增改條款  
並會訂分關章程條款合訂一本以歸畫一該使臣擬於二月上旬赴滬請轉行知照等因當於該  
使臣抵滬後訂期與之會晤面詢照會內所稱各節將何者爲意同語異及如何改歸一律之處詳  
爲解明以便會商辦理該使臣始聲明原因光緒二十八年新定增改條款及會訂分關章程條款  
該國議院未經核准不克互換是以此次修改商約另行擬送條款即將前此條款章程意同語異  
之處包括在內臣海寰等以該使臣晤對之詞與照會外務部文意不符即經駁拒不議並備照會  
詰問該使臣令其明晰照覆旋據復稱前奉本國訓諭業在外務部面行聲明一本國政府准議院  
所議給權於駐華公使新立商約即照近日各國與中國所立之商約無異二現欲請立新約包括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所立之條款暨是年十二月會訂之專條但內有更改者俾中葡兩國主權免有視爲闕礙之處三至於葡國協助中國防緝走私洋藥一事奉本國政府訓諭可將此項緝私之法整頓以便全免走私四因今欲立之新約應包括光緒二十八年九月所立之條款並十二月所訂專條內之宗旨或係更改或係推廣悉行包括在內所以本國之意毋庸將前約核准各等情前來又經電詢外務部復云該使臣並未向部聲明前約作廢當日議約原以分關鐵路爲彼此互換利益儻不將光緒二十八年之約核准藉包括爲詞以廢分關之議則中國亦必將鐵路互換之照會聲明作廢臣海寰等即照部電直告該使臣堅持許久屏不與議該使臣迭來商懇以澳門設立分關實有礙於該國主權故議院未能核准欲明言前約作廢又有礙於該國體面故以包括宗旨毋庸核准爲詞臣海寰等復細譯前定分關之約第三第四兩款載明係爲稽查澳門出入口運入中國各埠洋藥稅餉起見原以澳門協助中國徵收洋藥稅釐早經立有專約其權仍在澳官中國海關稅務司並不能過問用是議在澳門設立分關今因格於議院寢而未成該使臣照覆既經聲明奉該國政府訓諭可將此項緝私之法整頓以便全免走私果能將緝私辦法切實妥擬得收成

效未始不可稍予通融辦理電商外務部及臣世凱臣之洞意見相同該使臣復電駐京參贊赴外務部再三陳說並託英使爲之轉圜外務部始允電致臣等彼此和平商訂因與該使臣首先議定須將稅則及現議商約並緝私一切詳細章程暨鐵路合同一律妥訂後 奏奉 允准卽同日畫押以爲互相鈐制之計此商約未經開議已再三辯駁之情形也嗣據該使臣陸續開送商約款文二十條一面鈔寄外務部及臣世凱臣之洞審核一面由臣海寰及臣宣懷摘其萬不能允者兩條一爲中國所有土產食物由各埠轉運澳門專備該處居民所需者一概免納各項出口之稅一爲中國土產貨物於出口時如將正稅完清若運入澳門將來轉運中國地方於復進口時應完稅項與通商此口轉運彼口者一律辦理先行駁刪該使臣初未首肯並以澳門食物免稅一條爲前訂分關章程內所有與我力爭駁以前約旣未作准卽可由我增減且此兩條均於稅務大有關係深慮奸商藉此影射偷漏他埠從而效尤再四辯論強而後可又慮澳華民請每年准運米六十萬石免納稅課以資食用如將來此數實不足充寓澳華民之所需則可將數加增一條嚴駁力拒該使臣以民食所關爲彼政府注意之事堅請不已相持數月極意磋磨彼始允不入約文援照日本成

案改用照會存查電商臣世凱臣之洞往復籌酌並電兩廣總督查復旅澳華民不過八萬約需食米二十四萬石核與臣之洞前在粵督任內札行司局各案酌定米石出洋多寡不甚相遠又與該使臣駁減米數舌敝唇焦該使臣始減至四十萬石電經外務部酌定每年准運三十萬石臣世凱臣之洞亦以此數不能再有加增臣海寰等復與警說百端堅執到底該使臣見我不肯鬆勁然後就範並照臣世凱電囑於照會內多立限制指定在廣東省購運儘值該省荒歉始准赴他省不禁米出口之口岸購運每年由兩廣總督發給米照三十萬石年終將用剩米照於次年正月繳銷換給新照以免補運此外各款與英美日各約相同者九條於意義稍有出入增損之處詳加酌核悉令改歸一律首尾例款四條爲議約所應行聲敘亦與酌改妥合其餘爲該國所特請者五條又奉外務部電令添入限制華民冒入洋籍一條該使臣以此事可將情形敘入照會由該國酌辦不願入約經臣海寰等詳與辯論甫允照辦並將英美日約所有之整頓國幣一條爲該約所無議令增入綜計釐訂條約二十款第一款聲明舊約照舊遵守第二款聲明和議所定加增稅則葡國允遵照辦第三款聲明入澳門洋藥均回於官棧每年澳門食用洋藥定數以外不得再有搬出凡報運

中國各處亦應設法以防私行運往所有應定各項章程應由彼此兩國商訂又葡國迅定律例如有犯此約章應分別懲處第四款澳門水陸地方應如何防緝走私彼此派員會同訂明查緝之地方並可行之辦法第五款照英約推廣西江各口及廣州府屬各埠行輪惟須遵守現行一切章程如不遵守仍不准照辦葡國並定律例分別懲辦第六款葡萄牙酒無該國執照不得照本約所附稅則納稅第七款通商口岸地方居住貿易第八款華人入葡國版籍須專定律例杜其在內地所享利益及藉葡萄牙籍以脫卸在華所立有合同責任九款加稅免釐第十款發還海關存票第十一款釐定國幣第十二款禁止莫啡鴉第十三款振興礦務第十四款合股經營第十五款保護貨牌及創藝執照第十六款整頓律例第十七款籌安民教第十八款條約年限第十九款本約以英文為準第二十款在北京互換以上各款爲我所側重者在洋藥緝私一事該使臣立意約文以渾括爲準免致議院再有疑阻商酌至再將詳細辦法另立專章計釐定第三款專章五條大旨在洋藥運至澳門必須圍入官棧其由棧報運中國則由彼此會同稽查必須完清海關稅釐始准搬出如不進官棧私自登岸按葡律核辦其由原船私運中國由拱北關緝辦並嗣後有應行商酌加添由

澳官與稅務司商訂第五款專章十五條在澳門專設蓋船以便由拱北關查驗由澳門來往各處貨物爲要義其一切限制辦法悉照英約內港行輪章程核議迭經臣世凱臣之洞往復籌度公同斟酌妥善電請外務部核准然後與之定議至陸路藉征稅項訂明設在總車棧載入鐵路合同之內又第三款澳門食用洋藥定數恐將來澳督與稅司多少爭執意見不同特用照會聲明可由彼此在北京之代表人細查會定又籌安民教一款該使臣奉其政府訓條另備照會聲明凡有天主教堂在華之他國已經允許者葡國始可照辦此會訂約款章程及另備照會之情形也伏念葡國牙國以和約未經與議不認各國修改稅則而要索澳門分設鐵路與粵漢鐵路相接是以外務部原議在澳門設關以爲互換利益今該國以議院未能核准前約已不廢而廢故此大詳訂中國海關在澳門水陸地方查緝洋藥走私辦法權限以爲補救該使臣欲以新約包括前約誠心相助妥訂條款章程雖無設關之名可收緝私之實並由臣宣懷與該使臣將粵澳鐵路合同督同兩國商董妥議已將車站徵稅一條列入合同之內電請外務部核准正擬電奏請旨又准外務部電開接廣東督撫電據廣東紳商公稟以粵本係缺米之區籲請勿允葡運粵米情詞迫切不能不俯

順輿情合再磋商葡使等語適該使臣已奉其本國政府訓諭令速返國不能再候米事既須更議恐不能即時商訂遂擬將商約暨章程先行畫押即經會電具 奏於本年十月初一日奉 旨著呂海寰等就近畫押欽此該使臣以原請購運食米本未指定粵省既民情不順可由他省購運僅一概不允則商約章程皆行作廢詞氣決絕憤形於色堅請給與憑函即經電奉外務部示復憑函措詞亦要斟酌又切囑勿誤商約畫押復於葡使切商告以中國產米省分無多粵省如此他省民情何如尙不可知必須由外務部電商方能酌議該使臣謂彼此已意見相同請將我之照會酌改聲明俟外務部與產米省分各督撫詳細商酌辦法容後與駐滬葡總領事議定以爲准其運米之據臣海寰臣宣懷以畫押期迫非空言所能就範該使臣既允緩定辦法姑如所請給予照會將來尙可從長與議業經電達外務部存案臣海寰與臣宣懷遵即繕備漢文英文葡文約本章程各二分派隨辦商約內閣學士劉宇泰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道員楊文駿梁瀾勳洋員賀璧理戴樂爾與該使臣所派譯員互校復將洋文寄請外務部復核無異與該使臣訂期十月初五日將商約章程並稅則暨臣宣懷與該使臣另議粵澳鐵路合同在上海同日分別畫押鈐印彼此各執一分除

稅則附片陳明鐵路合同由臣宣懷另案具奏外所有葡約完竣遵旨畫押緣由理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章程漢英葡文各一分照案賚送軍機處進呈御覽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